

刑事诉讼审前程序快速进行的法理障碍 ——以李庄案为切入点

陈 波

(华东政法大学 研究生教育院, 上海市 201620)

[摘 要] 刑事诉讼审前程序快速进行有助于实现刑事诉讼的效率价值,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够促进公正价值的实现。但是刑事诉讼的公正价值与效率价值并不一定总是相辅相成的,过度的追求效率价值,也会导致公正价值受到损害。刑事案件本身的特点决定了刑事诉讼是一种回溯性的认识活动,这就要求在审前程序中投入大量的时间来充分地认识刑事案件。但是,快速办案要求办案机关在短时间内完成这种认识活动,这与客观规律相违背。此外,审前程序的快速进行还有可能会降低办案质量、难以实现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不利于辩护方行使辩护权,进而损害刑事诉讼的公正价值。

[关键词] 诉讼价值; 审前程序; 李庄案; 刑事分流; 办案质量; 平等对抗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0)04-0064-06

2009 年 12 月 10 日,李庄案第一次进入司法机关的视野,龚刚模举报了其辩护人李庄;同日,重庆警方立案;2009 年 12 月 12 日李庄因涉嫌犯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罪被重庆警方刑事拘留,次日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09 年 12 月 16 日重庆警方将此案移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09 年 12 月 19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将此案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开庭审理,2010 年 1 月 8 日作出判决,一审判处李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被告人李庄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明白,证据确切、充足,定罪正确,判处李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①。

从证人举报到一审庭审结束,李庄案只经历了 20 天的时间。其中,侦查阶段只经历了 6 天时间,审查起诉阶段历经了 3 天时间,法院从受理案件到开庭用了 11 天时间。此案的办案速度之快、诉讼效率之高,既让笔者瞠目结舌,也让笔者深刻感受到了“重庆速度”。根据以往的经验,一般的刑事案件自立案到法院判决往往要经过数月甚至数年之久。比如李庄案举报人龚刚模自己卷入的涉黑案件,也经历了数月才做出判决。与李庄案相比,其他刑事案件的办案速度用“蜗牛爬行”来形容也并不为过。

一 李庄案快速办案的现行法评价

首先,笔者有必要澄清一个事实:李庄案的快速进行并不违反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文仅作学理探讨。我国法律对司法机关的办案期限,一般只做了上限规定。如:刑事

诉讼法第 124 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第 13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第 168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此外,刑事诉讼法还对拘留期限、批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的最长期限做了规定。此次李庄案的侦查和审查起诉只用了 9 天时间,这远远少于我国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

实际上,和我国刑事诉讼法一样,各国刑事诉讼法对于司法机关办案期限一般都是只规定办案的最长期限,许多国家把迅速获得判决视作被告人的权利。美国一些州和联邦的立法对迅速判决的权利作出了具体的规定,部分州规定,由于重罪指控而被羁押的被告人,应当在 90 天内进行审判^[1];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121 条规定:(1)在未有判处的自由刑、剥夺自由的矫正及保安处分的判决作出之前,只能在由于特别的侦查困难、范围或者其他重要原因使得还不能作出判决,并且在这些情况要求继续待审羁押的条件下,才允许因为同一行为维持待审羁押超过六个月^{[2] 55}。

这种对于司法机关的办案期限只做上限规定的做法,是为了保证诉讼及时原则,避免诉讼拖沓,也是对司法机关的公权力的一种限制,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办案进度,防止诉讼拖延,保证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更好地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既可以及时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又可以克服和纠正以拘代侦,以捕代罚,久押不决,超期羁押的违法现象和

[收稿日期] 2010-04-28

[作者简介] 陈波(1985-),男,江苏连云港人,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硕士研究生。

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还可以使诉讼参与人免遭诉累^[3]。

二 李庄案快速结案的效率价值

效率价值在刑事诉讼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效率低下的诉讼往往会使公正丧失意义^{[4]9}。贝卡里亚在他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认为,效率价值还具有预防犯罪的作用:“只有使犯罪和刑罚衔接紧凑,才能指望相联的刑罚概念使那些粗俗的头脑从诱惑他们的、有利可图的犯罪图景中立即梦醒过来。推迟刑罚只会产生使两个概念分离开来的结果。”^[5]

刑事诉讼法往往对程序进行设计,以此来实现刑事诉讼的效率价值。实现效率价值的方法多种多样,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类型:确立诉讼及时原则、严格执行诉讼期间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笔者将对以上三种类型进行简要论述。

(一)确立诉讼及时原则

诉讼及时,是指诉讼活动,包括审前活动和审判活动,都应当不拖延进行的一项诉讼原则。换句话说,诉讼不得有不必要的拖延,系指该拖延时间的行为有损诉讼公正及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一般而言,大陆法系国家都直接或间接地规定了诉讼及时原则。如: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163 条规定,警察机构部门及官员要侦查犯罪行为,作出所有不允许延误的决定,以避免产生调查案件真相的困难^{[2]80}。

但是,诉讼及时原则并不是要求司法机关一味地追求快速办案,而是要求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基础上进行刑事诉讼。及时诉讼原则并非要求不计手段与后果,一味追求诉讼的快速进行。诉讼及时旨在保障程序法得到遵守、人权得到维护、司法资源得到充分利用^[6]。

实现诉讼及时原则的本质意图应当是:合理地分配办案时间,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决定办案速度,而不是一味地追求办案速度。

(二)严格执行诉讼期间的规定

期间是刑事诉讼法从时间上严格诉讼程序、规范诉讼行为的重要举措。期间有提高诉讼效率的功能:有利于增强公安司法人员的诉讼法治观念和工作责任心,促进其加快办案进度,提高工作效率,以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进而有力地惩罚犯罪^{[4]241-242}。对诉讼行为规定严格的期间,可以保障刑事诉讼不繁冗拖沓、被追诉者的权利可以得到保障。一般而言,刑事诉讼审前程序经历的时间往往长于审判程序经历的时间。如:刑事诉讼法第 168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而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最长期限总和长于一个半月。这一点从侧面证明了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而言,审前程序需要时间,短于审判阶段需要的时间。

刑事诉讼期间并未规定各个阶段办案的最短时间,这是由于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着简单的刑事案件,这些案件不需要花费太多的时间和精力就可以侦查终结,法律允许对这些案件快速办案;另一个原因是: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繁冗拖沓、超期羁押的情况多有发生,法律为了保障被追诉者的权利而做出相关规定。

但是法律遗漏了一种情形:办案机关可能对于复杂刑事案件采用过快的办案速度进行办理。笔者认为对于这种情形,法律应当加以考虑,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也应当有所注意。

(三)通过设置简化程序实现诉讼效率价值

刑事诉中对于一些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简单刑事案件,可以采用比较简便的方式进行审理。这样有助于节省司法资源,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为了实现刑事诉讼的效率价值,许多国家都规定了简易程序。德国的简易程序包括处罚令程序和简易程序两种^[7]。而美国则是通过诉辩交易来实现简化刑事诉讼的过程。虽然做法不一,但是其基本的出发点都具有一致性。即:为了更好地实现刑事诉讼效率价值。

我国也对刑事诉讼简易程序作出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174 条规定了简易程序;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专门颁布相应的司法解释,简化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2003 年 3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的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方式)。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意在通过对刑事案件简化处理的方式来实现刑事诉讼中的效率价值。

法律在允许审判机关采用简化处理的方式审理案件的同时,为了保证刑事案件的公正价值,对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以及适用条件也进行了限制。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方式进行审理的刑事案件都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被告人及辩护人对所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没有异议;(3)依法可能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8]。法律对普通程序简化审理也规定了严格的适用条件,在此不做详细叙述。同时,对于被告人的基本权利的行使也未进行简化。比如:简易程序中,被告人最后陈述的权利是要始终得到保障的。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可以对刑事诉讼中提高诉讼效率的方法有大致的了解。那么,用以上的内容来衡量李庄案,我们可以发现:李庄案显然符合诉讼及时原则的要求,也严格遵守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期限的规定。只是审判阶段未对此案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简化来审理此案,而是使用普通程序审理此案;可以说,李庄案完全是实现刑事诉讼效率价值的“榜样”。

三 李庄案的效率与公正价值的博弈

公正和效率是刑事诉讼的两大核心价值,公正是司法的本质属性。而效率,一方面作为司法的外在价值尺度,是评价司法好坏的重要标准;另一方面又作为公正的内涵之一,通过公正这一中介与司法产生密切的内部联系。从司法中公正与效率的内部关系来讲,效率只有在其本身就是公正时,它对司法才是有意义的,才是可被司法接受和容纳的。而从司法中公正与效率的外部关系来讲,公正的地位和权重远高于效率,故提高司法效率的上线不能越过维护司法本质(公正)的底线^[9]。

对于公正与效率的选择,现阶段著述颇多,观点也比较一致:即公正优先。在英语中,公正和司法都用 justice 这个词来表示,由此可见,只有符合公正要求的才是司法。不公正就意味着非司法。如果过度的追求效率,则有可能造成冤假错案的产生。冤假错案,对于司法公信力的挑战力量是不容忽视的。正如英国哲学家培根所言:一次不公正的裁判所带来的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然是冒犯法律,不过是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裁判则是破坏法律,如同污染了水源^[10]。李庄案件快速进行,本质上蕴含了刑事诉讼的公正价值与效率价值的博弈。特别是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仅经历了9天时间。对此现象的产生,我们有必要进行学理评价,分析其利弊,方能在今后的办案中更好地吸收与借鉴,更好地完善刑事诉讼程序。

四 对李庄案件办案质量的评价

笔者仔细研读了李庄案件的起诉书、辩护词、判决书、媒体的报道以及其他资料,就现有的资料来看:李庄案件的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进行过快,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存在多处痕迹表明侦查机关和审查起诉机关仓促办案,此案的办案质量值得怀疑。此案有追求效率价值而损害公正价值的嫌疑。理由如下:

(一)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对是否持有证明李庄有罪的录像资料前后说法不一

李庄案件的侦查仅经历了6天,单从时间上来衡量,就很匆忙。本案的事实非常复杂,在一审时,相关的证人就有8人,相关证据就多达99份。如此复杂的案件,在短时间内侦查终结,本身就说明案件进行过快。

其他的信息也表明,李庄案的侦查程序进行过快。根据相关报道,重庆市江北区公安局在逮捕李庄之前,向北京方面发的明文电报中,明确载明:“对于李庄犯罪的事实有看守所的录像资料可以证明。”可是到了一审,控诉方却声称没有录像资料^{[11] 39-43}。这种现象本身就是不正常的。既然公安机关已经对李庄采取了相应的刑事强制措施,那么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对手头的资料进行研判和分析,综合所有的证据材料后再作出决定。在本案中,对证人龚刚模的证人证言进行审查时,自然要对看守所的录像资料进行审查,以此来判断龚刚模的证言是否可靠。但是重庆市江北区公安局显然没有进行此项工作。公安局是否谨慎地实施了审查证据的行为,值得怀疑。

由于重庆市江北区公安局对这个问题并未作出解释。笔者可以如此推断:重庆市江北区公安局在作出传唤律师李庄的决定时候,想当然地认为:看守所肯定有相关的录像资料。故而未做查证,就做出了传唤律师李庄的决定。但是后来经过进一步侦查发现,看守所并没有录像资料。侦查机关在作出传唤李庄的决定时,过于匆忙^②。

(二)李庄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有过于草率的嫌疑

1. 李庄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提交的公诉书中举示的证据存在较多疑问。

笔者通过仔细研读李庄案件的一审起诉书、判决书等材料后,发现李庄案件在侦查和审查起诉后的材料,并未达到

事实清楚的程度。一审中公诉机关举示的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就多达33项。而辩护方除了对其中的9项没有异议,对其余的24项都提出了异议^③。

2 李庄案件一审庭审中,控诉机关有隐匿证据的嫌疑。李庄的两名辩护律师称,99份证据,开庭前他们只拿到15份“主要证据”,其他“非主要证据”只能见诸于庭审。这一点在相关报道中得到证实:公诉人向法庭提交了证人马晓军和证人吴家有的证人证言,李庄的辩护律师随即提出事先未看到这些证据,要求当庭查看这些证据。遭到公诉人的拒绝^{[11] 39-43}。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50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第36条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也就是说,公诉人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都应当是事先在证据目录、证人材料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中记载的内容。公诉人拒绝向辩护人提供证人马晓军的证言,这不由得使人怀疑公诉机关是否在证人名单和证据目录中载明这些证人的证言,公诉机关审查起诉工作是否做到位。

3 证人龚刚模在一审中不出庭,二审却意外出庭。

在本案的一审中,公诉机关的证人有8位,其中的7位处于羁押状态。但是,公诉机关无一例外地采用了当庭宣读证人证言的方式作证,这种做法不符合刑事诉讼中的直接言词原则,对于这一点,由于著述颇多,笔者不再论述。

龚刚模作为控诉方的关键证人,他所提供的证言在整个案件的证据链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保证诉讼公正,查明案情,在龚刚模不愿出庭作证的情况下,理由由控诉方做思想工作,劝说其出庭作证,而一审中,龚刚模并未出庭作证。但是,龚刚模在二审中却意外地出庭作证。对于这一点,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对于其是否劝说龚刚模在一审中出庭作证未作出说明。

4 部分案件事实尚未查明。

李庄案件的一审判决书中引用的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在庭审中举示的证据证明的事实第22项:“2009年11月底或12月初,李庄对她(李庄的妻子程琦)讲,李明航、樊奇杭这些人才是黑社会,他们找龚刚模借钱,实际上是敲诈龚刚模。李庄让她出庭作证,证明龚刚模不是黑社会,李明航、樊奇杭这些人才是黑社会。李庄还教她在法庭上讲龚刚模只是做生意的,惹不起李明航、樊奇杭这些黑社会的人。他们找龚刚模借钱,龚刚模不借不行,龚刚模也被黑社会的人敲诈。”^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2条规定:第五十二条 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五)实施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以上内容可以知道,我国法律对于

控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要求达到“事实行为的时间”有证据证明,且要达到明确的程度。对于这一证据所证明的事实,连时间都未明确,仅仅是用一个“2009年11月底或12月初”时间段来确定行为的时间。导致这一事实非常的不精确,而控诉机关却将其在法庭上举证。

笔者认为,自李庄接受龚刚模的委托,为其辩护至李庄立案,也仅仅经历了不到二十天的时间,控诉机关完全可以将此事实调查清楚,但是事实证明:控诉机关并未将此事实调查清楚。这可能也与办案时间过短有一定关系。

(三)学术界对此案的批评声不绝于耳

李庄案在学术界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多名学者撰文或者接受媒体采访,表明自己对此案的看法。其中大部分学者都对本案的公正性产生质疑。在这些学者中,最引人瞩目的是著名刑事诉讼法专家龙宗智在2010年《法学》杂志第2期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李庄案法理研判——主要从证据学的角度》。其中仅对本案的证据问题的探讨就占据长达11页的篇幅,此案证据问题的复杂程度可见一斑。这也进一步证明,此案并非我们所称的简单刑事案件,但是控诉方却用比办理简单刑事案件更快的速度办理了此案,不由得令人咋舌。更加令人惊叹的是:龙宗智教授根据法理分析的案件结果与法院最后的判决结果相左^[12]。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9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第14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以上规定表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案件后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证据的证明标准都是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是,目前的资料表明,检察机关出示的证据并未达到这个证明标准,控方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在这种情况下,检察机关便将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我们有理由怀疑检察机关办理此案速度过快,甚至损害了公正价值。

以上论述表明,李庄案件的侦查和审查起诉过程中存在着办案速度过快,影响办案质量的嫌疑。

五 刑事诉讼审前程序快速进行的障碍分析

李庄案审前程序的快速进行引发了笔者对审前程序办案速度的些许思考,我国法律对于刑事诉讼程序进行简易化处理的规定都集中在审判阶段,但是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并未设置可以简易化处理的内容。虽然刑事诉讼法在审前程序中也规定了及时诉讼原则和诉讼期间,但是法律并未规定对审前程序可以进行简易化处理。立法者对于审前程序快速进行的态度难以准确把握,具体态度如何还值得深入研究。笔者认为,在法理层面上应当对刑事诉讼审前程序快速进行持否定态度,即刑事诉讼审前程序不宜快速进行。理由如下:

(一)审前程序快速进行可能导致公安检察机关错用分流机制

侦查机关和审查起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有权使用撤销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等程序分流机制,以此来解决错误追诉等问题。如:刑事诉讼法第130条规定: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第142条规定: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侦查和审查起诉也是对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认识的过程,此过程必然也要符合认识论的原则要求。要想充分地查清刑事案件,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成本。犯罪的复杂性、多样性以及时间的不可回溯性等特点,决定了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必定是繁重、复杂、困难的。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遗漏重要的犯罪情节,有时候会因犯罪分子制造假象而使侦查方向发生错误甚至冤枉无辜的公民,这种情况不仅会使犯罪得不到处罚,而且还有可能给国家和社会及公民权益造成新的损害^{[13] 47}。侦查和审查起诉的快速进行,由于先前收集证据的过程太匆忙,难免有所遗漏;或者由于准备工作不到位而导致收集证据的方法和手段违反法律规定使得收集到的证据不具有合法性;先前认定的事实很有可能在随后的诉讼中被推翻,必须要重新进行认识活动才能查清案件事实。刑事诉讼审前程序进行过快,匆忙地对正在进行侦查或者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作出相应的处理,特别是错误地对刑事案件使用分流机制,必然会导致办案质量下降,使无辜者受到不当追溯、有罪者逍遥法外。进而损害刑事诉讼的公正价值。

此外,错误地使用审前程序的分流机制,同样有损刑事诉讼的效率价值。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补充侦查等内容,错误适用分流机制,被害人难免进行申诉,一旦申诉成功,公安机关必须撤销原来的决定,重新进行侦查或者提起公诉,这实际上是导致了刑事诉讼的繁冗拖沓,也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

经过以上论述我们可以发现:审前程序快速进行,可能导致公安检察机关错误地适用刑事分流机制,这无论是对于刑事诉讼的公正价值还是效率价值的损害都是严重的。

(二)审前程序快速进行导致的办案质量下降直接影响到刑事案件的判决

刑事诉讼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在审判阶段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的办案质量将直接影响到被告人能否被定罪处罚。审前程序中的问题解决得好,审前程序质量高,有助于提高审判的质量和效率^{[13] 12}。

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的工作则集中在侦查和审查起诉这两个阶段,如果这两个阶段快速进行,将难以保证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能够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定罪要求。纵使经过补充侦查,由于过早结案而导致许多事实未查清、证据流失。从而导致大量的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原本应

当能够定罪,但是因为审前程序进行过快,导致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被判无罪。这必然会使刑事诉讼打击犯罪的作用发挥不明显。这种不精确的打击犯罪会使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下降,对普通的社会大众的心灵产生误导。

即使经过审判程序,人民法院确定被告人有罪。由于刑事诉讼审前程序快速进行,难以保证收集到的证据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其证明力更是难以保证。这样会直接导致办案质量下降,发生冤假错案的可能性便更大。

这些冤假错案日后一旦被发现,司法机关不可避免地启动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又会造成新的资源浪费和程序上的繁荣拖沓。

(三)审前程序快速进行不利于控辩双方平等对抗,辩护方的辩护权难以得到保障。

侦查机关和审查起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担控诉职能,其本身属于刑事诉讼中的利益攸关方,非像法院一样,属于中立的第三方。控诉机关在诉讼中提出被追诉者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受到刑事处罚的诉讼主张。

如果控诉方的主张未能得到法院的支持,那么控诉方将会承担不利后果。控诉方为了保证其诉讼请求获得法院的支持,必然会充分使用自己的权力,甚至于滥用权力、侵犯辩护方的合法权利来达到己方的目的。“一切有权力的人都易于滥用权利,这是亘古不变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使用权力一直遇到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14]我国刑事诉讼审前程序中长期存在的超期羁押、非法取证、刑讯逼供等现象,都是控诉机关求刑心切造成被追诉者权利受到侵害的佐证。

审前程序快速进行容易造成突袭诉讼,辩护方有效的辩护时间会因突袭诉讼而减少。突袭诉讼既不利于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更不利于被追诉者充分行使辩护权。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对于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辩护人的角色定位仍定位于诉讼帮助人,刑事诉讼法第33条规定: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第36条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虽然2008年生效的《律师法》在很多方面都超越了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在理念上更加先进,更有利于辩护权的行使。如:《律师法》规定辩护人在侦查阶段便可以辩护人的角色介入刑事诉讼。但是司法实践中,各司法机关仍然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办案。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难以发挥作用。

以上规定意味着辩护人真正充分全面地进行辩护是从审查起诉阶段开始的。也是从这个阶段开始,辩护律师真正开始起到辩护作用。

如果审前程序快速进行,必然导致案件审查起诉的时间短暂,辩护人收集证据的时间也就很短。这样就有可能造成突袭诉讼,造成控辩双方信息的不对称,使得辩护方处于不利位置。一方面,辩护人对于控诉方提出的事实和证据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核实;另一方面,很有可能导致辩护人因为

时间短暂难以收集到被告人无罪、罪轻以及应当减轻或从轻处罚的证据。即是说,辩护权未能得到充分的行使。

这种情形不利于控辩双方平等对抗,保障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原则实现的关键在于:审前程序中赋予并保障辩护方的防御权顺畅、充分的行使^[15];以上论述可以得出,一味地提倡审前程序的快速进行,并不一定会实现刑事诉讼的效率价值。反而有可能导致刑事诉讼的效率价值与公正价值两败俱伤,达到“双输”境地。

笔者并不反对刑事诉讼效率的提高,相反,诉讼效率的提高,办案速度的加快,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更好地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更好地实现实体正义,但是这一优点必须是建立在公正的基础上。如果一味地追求刑事诉讼的效率价值,伤及刑事诉讼的公正价值,甚至使效率价值与公正价值两败俱伤,这种结果是不能被接受的。

如果非要做一个选择,笔者更期望司法机关在诉讼法规定的诉讼期间内,仔细办案,努力提高办案质量,而不是一味地提高办案速度。也就是说,迟来的正义与早来的非正义之间,笔者更愿意选择前者。

注释:

①以上内容根据李庄案的起诉书、一审判决书和二审判决书总结而成。

②对此现象,虽然笔者的论述是建立在猜测的基础上,但是这种猜测对于重庆警方而言是最善意的猜测。笔者不敢贸然作出第二种和第三种猜测:即重庆警方所管辖的江北区看守所事实上存在录像资料,但是由于对控诉方不利,控诉方不愿出示;或者重庆警方早就知道没有录像资料,为了能够顺利缉拿李庄,故意撒谎欺骗北京方面。

③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庄做出的判决书总结而成。

④摘自李庄案一审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 李学军.美国刑事诉讼规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326
- [2] 李昌珂.德国刑事诉讼法典[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 [3] 樊崇义.刑事诉讼法学:第2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35
- [4] 谭世贵.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2009
- [5]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法治出版社,2005:70
- [6] 宋英辉.刑事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1420
- [7] 左为民.简易刑事程序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2
- [8] 叶青.刑事诉讼法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354
- [9] 万毅.底线正义论[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60

[10] 弗朗西斯· 培根. 论法律 [M]. 培根论人生.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4: 220

[11] 季天琴. 李庄案庭审实录. 新民周刊, 2010- 01- 11- 01- 17

[12] 龙宗智. 李庄案法理研判——主要从证据学的视角 [J]. 法学, 2010(2): 3- 13

[13] 陈卫东. 刑事审前程序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4]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上册 [M]. 张雁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154

[15] 杨立新. 刑事诉讼平衡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139

The Obstacles of Rapid Process of Criminal Pretrial Procedure

——begin with L izhuang’ s case

CHEN Bo

(Eastchina No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The rapid process of criminal cases is beneficial to the value of efficiency. And sometimes it can implement the justice. But the value of efficiency is not always corresponding to justice. If we put too much emphasis on efficiency, the justice may be ruin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 cases make the process a retrospect, and the process consumes a long time. The rapid process requires the police and procurator to terminate the case within a short time, which is controversial to the rules of cognition. Additionally, the rapid process can debase the quality of criminal cases, be detrimental to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charge and defendant, and limit the defensive right, which eventually overthrow the justice.

Key words the value of law; the procedure before trial; L izhuang’ s case; distributaries of criminal cases;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charge and defendant

民生时代的哲学走向

牟岱在《辽宁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撰文指出,科学发展的核心是要以人为本地解决民生问题,关注民生已经成为时代的主旋律,因此,当代中国进入了一个以民生为本位的时代,哲学作为时代精神的反映,其走向也要体现民生本位,把民生作为哲学研究的主题,为此,时代呼唤民生哲学的建立。以便为人民的生活实践和生命的生存和发展提供指导,进而促使人民尽快实现个体自身完善,加快实现人类进入和谐社会境界的步代。民生哲学就是研究人类求生的一般原理,通俗地理解,民生哲学就是研究人民生活的根本理论。人民生活主要包括衣食住行和确保衣食住行实现的礼义廉耻等精神方面的内容,也就是说民生包括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两部分。所以从中国哲学的道统看,民生哲学是一个

“心物合一”(孙中山语)的理论。包括真善美圣等方面价值的探讨,民生哲学的目的是确保个体的充分生存和完美发展以及“人民的福祉”的实现。因此,民生哲学就是关于保障人民生活,实现人民生存、发展理论。民生哲学在宏观上强调人的社会生存是民生的政治表现(保障民生的民权问题),并确保人的生命存在是民生的伦理学含义(民族存在),重视人民的生计就是民生在经济学上的表现(民生主义),在微观上强调个体要“仁爱”,教育人民实现民生保障的方法特点是互助,弘扬人类求生存的互助原则,目的是要人与人、人与自然实现和谐共处的境界,终极目标是要建立一个互助和谐的社会。